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
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
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

2025年7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会议采取的行动.....	3
A. 决议 A.....	3
B. 决议 B.....	7
C. 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8
二. 主席的总结.....	8
三. 组织事项.....	14

附件

一. 关于消费品安全的决议草案.....	17
二.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 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议程.....	23
三.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5
四.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6
五. 出席情况.....	27

导言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一. 会议采取的行动

A. 决议 A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¹ 并回顾大会 1985 年 4 月 16 日第 39/24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²

回顾大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第 79/195 号决议，其中重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政策和执行工作可对经济强劲发展发挥的根本作用，《原则和规则》和《准则》的裨益以及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发挥的重要和有益作用，³

在《原则和规则》通过 45 周年之际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肯定了《原则和规则》的积极贡献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重要讨论和成果，体现在促进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全球范围内国家和区域一级的通过和实施，以及传播了竞争文化，

在《准则》通过 40 年周年暨上次修订 10 周年之际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⁴ 认识到《准则》的积极贡献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重要讨论和成果，体现在促进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在全球范围内的通过和实施，以及传播了消费者保护文化，

审查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并认识到其在处理消费者保护和发展相关问题、促进多边磋商和支持会员国执行《准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重申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执行《原则和规则》以及《准则》的决议，⁵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2021年，布里奇顿)在第 56、第 62 和第 127(z)段中的决定，⁶

¹ A/RES/35/63.

² A/RES/39/248.

³ A/RES/79/195.

⁴ A/RES/70/186.

⁵ TD/RBP/CONF.9/9.

⁶ TD/541/Add.2.

强调必须为所有人扩大小数字包容性和普惠，这是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中的一个目标，⁷ 认识到促进数字包容需要一个可预测和透明的有利环境，包括支持创新、保护消费者权利、培养数字人才和技能、促进公平竞争和数字创业以及增强消费者对数字经济信心和信任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

认识到防止危险消费品贸易和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做法的有效政策可以增强消费者信心，为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自第八次会议以来在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上开展的消费品安全工作的进展，以及消费品安全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起草消费品安全决议方面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欢迎关于为消费者提供跨境争议解决和救济的宣言，⁸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的根本性作用

1. 重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对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的根本性作用，方式包括促进开放、有活力、公平和安全的市场，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增强消费者权能并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做法的侵害，以及加强消费者教育以确保消费者能更好地做出知情选择；
2. 鼓励会员国努力高效地执行《原则和规则》和《准则》的规定，因为有效适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对于保障市场正常运转和尊重消费者权利至关重要；
3. 称赞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在为实施《准则》提供国际体制机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呼吁会员国加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并请贸发会议继续向今后的会议报告其工作；
4. 请会员国按照《布里奇顿协定》和题为“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的文件的指示，并参照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促进国家和区域一级竞争主管机构之间以及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加强打击跨境反竞争商业做法和欺诈性及欺骗性商业做法的执法效力和效率，同时协助发展中国家新成立的经验不足的主管机构；
5.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传播指导政策和程序以及建议，并鼓励会员国采用；
6. 认识到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贡献，鼓励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同行学习，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受益于消费者得到更好保护的竞争性和公平市场；

文件

7.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本会议编写的文件；⁹

⁷ A/RES/79/1.

⁸ TD/B/C.I/CPLP/42.

⁹ TD/RBP/CONF.10/1; TD/RBP/CONF.10/2; TD/RBP/CONF.10/3; TD/RBP/CONF.10/4; TD/RBP/CONF.10/5; TD/RBP/CONF.10/6.

8. 又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对贸发会议秘书处背景文件以及筹办圆桌会议的贡献，以及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的书面和口头贡献，这些贡献丰富了会议期间的辩论；

9. 呼请会员国促进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之间的进一步协调，以确保公平、包容和有韧性的市场，同时认识到加强这些框架之间的协同作用有助于进一步的经济发展和消费者福利；

技术合作：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框架

10. 强调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具体做法是与受益国密切合作，并采取多利益攸关方方针，以培养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文化，同时提高消费者和企业的认识；

11. 请贸发会议在其技术合作支柱下：

(a) 对技术合作活动进行后续跟进和影响评估，以改进这些活动并使其更符合受益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b) 进一步探索和发展与其他区域及国际组织的联合和互补工作，以便更有效和更有力地援助发展中国家；

(c) 继续开展就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工作，并编写一份更新的审查报告，分别提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审议；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与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12. 祝贺安哥拉政府接受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期待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支持下，政策建议能够成功落实；并鼓励感兴趣的会员国自愿参加今后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同行审评，包括担任同行审评员；

13. 回顾 20 年来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行审评，承认它们在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促进公共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认识和参与方面的作用，同时认识到由于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在落实建议方面持续存在挑战；

14. 强调自愿同行审查作为国家和区域两级交流经验与合作的有用工具的价值；决定贸发会议应对会员国或区域经济组织的法律和政策进行进一步的同行审评；并请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为今后与这些审查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和财政资源；

15. 欢迎阿根廷政府主动提出在 2026 年自愿接受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同行审评；

贸发会议《竞争法范本》

16. 欢迎推动《竞争法范本》第二部分各章评注的现代化，将该范本作为新成立的竞争主管机构的重要指南；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会员国的立法和决策动态继续进行修订；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完成并更新相关信息，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审议，以便继续推广；

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17. 鼓励继续收集有关消费者保护法律和制度框架的信息，特别是通过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收集信息；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完成和更新该地图；

贸发会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研究伙伴关系平台

18. 认识到该平台在加强贸发会议的研究和政策分析能力、将研究成果与技术合作支柱相结合方面的有益作用，以及该平台自 2010 年设立以来在项目和参与人数方面的显著增长；

对贸发会议工作方案的支持

19. 建议在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政府间机制内继续开展并加强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问题的工作方案，同时积极动员会员国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参与；

20.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实施本决议所述活动，并在这方面对提供资金捐助的会员国及组织表示赞赏和感谢；

21. 又请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融资方案和机构为本决议提及的活动提供资源；

为消费者提供跨境争议解决和救济

22. 欢迎贸发会议秘书处考虑到所需资源和其他问题，就如何协助实现关于为消费者提供跨境争议解决和救济的宣言的目标而编写的提案；并请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其实施；

23. 建议会员国执行与《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及其他国际文书相一致的政策，这些政策应着眼于建立有效的消费者争议解决和补救机制，特别是针对跨境案件，并促进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非正式工作组

24. 称赞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设立的跨境卡特尔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设立的消费者产品安全、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以及消费者保护和性别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做出的重大贡献；并赞赏地确认在第九次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25. 重申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坚定致力于在非正式工作组的各自领域开展关于案例研究以及国家和区域经验的讨论，分享知识并改进国际合作；并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开展活动；

政府间专家组今后届会的非正式磋商

26.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应包括四组供非正式磋商的问题，即：

(a)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对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b)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及产品安全政策在电子商务和数字市场，包括人工智能技术方面的作用；

- (c) 对发展中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影响评估;
 - (d) 国家和区域一级竞争主管机构之间以及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开展国际合作, 打击跨境反竞争做法以及欺骗性和欺诈性商业做法;
27.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以下主题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 作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拟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背景文件:
- (a) 评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传播其惠益(背景说明);
 - (b) 全球粮食价值链中的竞争;
28.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以下主题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 作为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拟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背景文件:
- (a) 在全球市场中执行消费者保护法, 包括数字工具和跨境因素(背景说明);
 - (b) 消费者信息和教育方面的创新, 包括旨在促进可持续消费;

世界竞争日

29. 赞赏地欢迎肯尼亚政府提议将 12 月 5 日作为世界竞争日; 并鼓励会员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

对《原则和规则》及《准则》的进一步审查

30. 建议联合国大会将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更名为联合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会议;
31. 建议联合国大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于 2030 年召开第十次联合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会议。

闭幕全体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B. 决议 B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以来,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有关消费品安全的工作, 以及消费品安全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起草一项关于消费品安全的决议所开展的工作,

消费品安全

请联合国大会在 2025 年第八十届会议上考虑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消费品安全的决议草案;¹⁰

¹⁰ 见 TD/RBP/CONF.10/7, 附件一。

请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关于消费品安全的决议草案。

闭幕全体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C. 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1.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载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见第一章，A 节)。
2. 同样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消费品安全的决议草案，载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的一份非正式文件(见第一章，B 节)。
3. 同样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一位国家代表提议宣布将 12 月 5 日作为世界竞争日，以促进认识、宣传和合作。一些国家代表表示支持，一些国家代表要求开展进一步磋商。会议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并鼓励会员国进行磋商(见第一章，A 节)。
4. 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竞争法范本》第二部分各章评注的最新情况。来自澳大利亚墨尔本迪肯大学的一位发言人作了专题发言后，两位国家代表强调需要推动范本的现代化，以纳入数字化和价值链复杂性，还强调需要将文件转化为交互式工具，并表示将提供这方面的支持。会议对推动范本现代化表示欢迎，并鼓励会员国完成和更新相关信息(见第一章，A 节)。

二. 主席的总结

A. 开幕全体会议

5. 贸发会议副秘书长和伦敦大学学院的主旨发言人致开幕词。
6. 副秘书长重点指出了粮食和数字市场的集中化问题。他强调，有必要在协调一致的国家政策框架内，确保公平、透明以及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以弥合数字经济中的数字鸿沟和性别鸿沟。他指出，国际合作对于确保市场的开放、安全、包容和竞争性仍然至关重要。
7. 主旨发言人强调，需要构建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灵活高效的全球竞争法体系，与其他公共政策建立有效联系，同时增强不同竞争制度之间的联系能力，以便能够交流信息。他指出，需要探索更加灵活的新型合作模式，在志同道合的竞争主管机构之间建立联盟，以应对共同的问题。
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毛里求斯、冈比亚、葡萄牙、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巴西、牙买加、巴拉圭、哥斯达黎加、津巴布韦。一些国家代表介绍了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成就、目标

和挑战，并称赞贸发会议在竞争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

**B.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对过去 20 年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情况的简要评估
(议程项目 6)**

9.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背景文件(TD/RBP/CONF.10/2)，随后，代表肯尼亚和葡萄牙竞争主管机构的两位嘉宾、法国 ESSEC 商学院的一位嘉宾以及俄罗斯联邦联邦反垄断局副局长作了专题发言。

10. 嘉宾们概述了 2020 年以来的全球竞争法趋势，指出《原则和规则》的势头依然强劲，世界各地正在不断完善和调整；强调国际合作在确保公平、创新和竞争性市场方面的重要性；并分享了关于制度化的后续机制、年度行业专项审查、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和基于导师制的合作的建议。

11. 副局长在发言中强调了《原则和规则》对制定国家竞争立法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他表示支持跨境卡特尔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指出有必要建立深化国际合作的机制，以解决市场集中、全球兼并和卡特尔问题。

**C. 关于《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执行情况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工作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12. 秘书处注意到一份背景文件(TD/RBP/CONF.10/3)，随后，主旨发言人欧盟委员会司法与消费者事务总司司长、哥斯达黎加和埃及政府的两位代表，以及代表韩国和俄罗斯联邦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两位嘉宾作了专题发言。

13. 主旨发言人强调，需要使消费者保护适应数字时代，加强既惠及消费者又有利于企业的消费者保护措施。她赞同多边合作及关于产品安全的决议草案，并强调贸发会议在推动全球最佳执法实践、消费者救济及高标准消费者保护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4. 嘉宾们讨论了在实现粮食安全、智能监管、数字工具运用及国际合作方面与联合国准则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强调消费者教育与赋权、机构强化、诉诸争端解决机制、电子商务和可持续性等领域是这些准则发挥了影响的领域；强调需要在监督中使用数字工具，加强数据保护，并保护弱势消费者，从而加强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并介绍了根据争端解决和消费者安全领域的准则提出的国家举措，这些举措在过去五年中已用于解决 700 多起国际消费者纠纷。嘉宾们称赞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在维护消费者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国际合作对加强机构、技术和规范能力的关键作用。

**D.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议程项目 8)**

15. 秘书处介绍了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最新情况，指出迄今已有 113 个国家加入了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最近加入的有佛得角、格鲁吉亚和津巴布韦。

**E. 最大限度地发挥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
(议程项目 9)**

16.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背景文件(TD/RBP/CONF.10/4)，随后，代表格鲁吉亚、意大利、肯尼亚、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竞争主管机构的五名嘉宾；以及来自中非国家经济与货币共同体和巴西利亚大学的两位嘉宾作了专题发言。

17. 嘉宾们强调了以下几点：需要设计考虑到这两个政策领域的新法规；法律改革、机构战略制定和综合执法是取得平衡和全面成果的重要工具；通过结构化内部协调、联合培训和合作，在能源和银行等行业成功实现协同作用；承诺决定、消费者教育和市场监管的益处；数字市场方面国际合作和综合执法框架的重要性；教育、机构间协调、基层倡议和重要部门的主动调查；以及贸发会议在支持区域法律改革、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体制发展方面的作用。

18. 一些国家代表强调了竞争主管机构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F.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全球粮食价值链
(议程项目 10)**

19.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随后，代表奥地利、希腊、摩洛哥和南非竞争主管机构的四位嘉宾；以及来自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南非]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中心和纽约大学法学院的两位嘉宾作了专题发言。讨论由比利时博然凯律师事务所的一位代表主持。

20. 秘书处详细阐述了全球并购和高准入壁垒推动的化肥和种子市场日益集中的情况，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依赖进口投入品，易受贸易相关干扰和价格飙升的影响，并指出竞争政策需要以数据驱动，以保障可负担性和市场韧性；此外，粮食贸易的金融化令人担忧，少数不透明的交易商充当系统性的金融中介，竞争、商品和金融领域的监管仍然分散。

21. 嘉宾们强调了价格监测报告作为纠正粮食价格虚高的有效倡导工具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通过合作执法应对大宗商品交易商全球整合的必要性；建议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实行价格透明化，减少中间商数量，实现农民对消费者的直接销售；提及零售业的市场集中和纵向一体化现象，这转化为更高的粮食价格，零售商向上游扩展，收购供应商，贸易商向下游延伸，自己生产产品；强调竞争调查在粮食市场的威慑作用以及跨学科合作的必要性，这种合作将行为经济学、营养学、环境政策与竞争政策结合起来；指出全球谷物贸易中主导企业的影响力；并指出，价格飙升往往源于市场集中、全球并购以及国家限制措施，需要进行跨境市场研究并重新审视并购制度。

22. 嘉宾们以及一位国家代表强调需要分享数据，以分析跨境并购和价格形成的影响，还需要允许访问大型农业企业收集的数据；并给予豁免以实现信息交换。几位国家代表和一位民间社会代表强调应利用市场研究应对粮食价格上涨；保持竞争中立；关注食品价格指数；削减关税；并通过粮食进口来保证充足的供应。

G. 现代执法世界中的调查技术和数字工具

(议程项目 11)

23.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随后，代表中国、哥伦比亚、法国、日本、墨西哥、西班牙和欧盟委员会竞争主管部门的六位嘉宾作了发言。

24. 嘉宾们强调了数据的重要性和使用人工智能揭露算法共谋的潜力，敦促新成立的机构投资于数据基础设施；提议通过联合工具开发和数据标准化加强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强调了工作人员培训、机构间协作和国际伙伴关系对于加强数字调查的重要性；探讨了网页抓取、应用程序接口和定向人工智能的运用，并指出需要数据科学家和法律专家的密切合作；还讨论了人工监督和人工智能素养及治理问题，指出需要共享审计工具并开展国际合作，以弥合差距，统一全球标准，帮助较新的机构建立数字执法能力。

25. 一些国家代表分享了数字执法、整合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方面的经验。

H. 在循环经济中保护消费者并增强其权能

(议程项目 12)

26.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随后，代表智利和瑞典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两位嘉宾；以及来自国际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国际商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三位嘉宾作了专题发言。

27. 嘉宾们讨论了法律解释方面的更新、消费者教育研讨会、全国调查和战略研究的情况；强调对维修服务的税收激励、公私伙伴关系、面向青年的教育宣传活动、数字标签工具以及欧盟关于生态设计和维修权的立法是具有变革性影响的措施；指出需要通过数字产品护照和多边环境协定实现国际协调，并在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之间协调开展科学政策行动；并强调需要全球标准、逆向物流和去毒系统，以及注重公平的循环、清晰的产品标签和加强南南合作。

28. 一位代表指出，缺乏专门的循环经济立法。一位民间社会代表强调需要可执行的透明度规则和适合当地情况的工具。

I. 在人工智能时代保护消费者并增强其权能

(议程项目 13)

29.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随后，代表萨尔瓦多、波兰和泰国消费者保护机构的三位嘉宾；以及来自国际消费者协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三位嘉宾作了专题发言。

30. 嘉宾们讨论了各机构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加强数据管理、执法和消费者赋权；强调当务之急是确保人工智能工具的使用能增强消费者权能和保护消费者，有效且负责，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有人为监督；注意到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人工

智能观察站和预警系统；探讨了包容、负责和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所需的机构能力和标准；并建议建立人工智能治理的全球伙伴关系，为当地社区带来益处，为消费者权益倡导者提供支持。

31. 一些国家代表强调必须理解在消费者、竞争和数据保护领域使用人工智能的风险；还强调了消费者保护机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人为监督；人工智能治理、区域协调和能力建设指南；数字包容和国际合作；以及面向未来的人工智能。一位嘉宾指出，需要贸发会议协助制定国际最佳做法，以确保人工智能的设计合乎道德且有效。另一位嘉宾建议，国际标准化组织可以与贸发会议携手，通过制定全球准则来界定和促进数字消费者权利。

**J.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14)**

32. 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随后，代表俄罗斯联邦竞争主管机构的一位嘉宾作了专题发言。

33. 一位国家代表强调了指导政策的有用性，并强调需要改进合作机制，为调查合作提供更清晰的指导。

**K. 以下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a) 跨境卡特尔；(b) 消费品安全；(c)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d) 消费者保护与性别问题
(议程项目 15)**

34. 秘书处报告了跨境卡特尔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一位代表俄罗斯联邦竞争主管机构的国家代表和一位来自联合王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的讨论者强调，该工作组在建立基于信任的非正式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代表们对继续保留该工作组表示支持。

35. 秘书处报告了另外三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并建议在获得额外资源之前暂停所有工作组的工作，敦促成员国通过自愿捐款和借调专家等方式支持贸发会议。

36. 秘书处介绍了由巴西、哥斯达黎加、秘鲁、南非、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关于消费品安全的决议草案，随后，巴西、哥斯达黎加、南非、西班牙和瑞典政府以及欧盟委员会的代表作了专题发言。发言者强调，该决议涉及与不安全产品有关的紧迫风险，提出了结构化的行动原则，并指出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风险的必要性；发言者表示支持该决议的原则，其中确认了普遍的消费者权利、供应商的责任、强有力的主要主管部门的作用以及有效的跨境召回机制；发言者指出该决议将促进产品安全文化，强化产品标准，追究制造商的责任，降低公共卫生成本，保护弱势群体，并促进技术援助；注意到该决议通过警报和召回系统促进国际合作；并强调该决议在指导各国建立有效的产品安全框架、规定企业义务、执法权力和消费者权利方面的重要性。一些国家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对该决议表示支持，该决议已提交本会议通过(见第一章，B节)。

**L. 关于实施《跨境消费者争议解决和救济宣言》的建议
(议程项目 16)**

37. 秘书处提出了一项提案。一个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印度政府代表组成的专题小组强调，需要一个基于信任、技术、及时性和透明度的全球线上争议解决系统，由贸发会议在协调和标准制定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该小组还提出建立一个跨境争议解决网络、一个示范线上平台以及一个持续评估和调整系统。

38. 一些国家代表和几位民间社会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注意到对适用法律体系、筹资机制以及与国家消费者保护框架衔接的需求的关切；并强调消费者不应承担经济负担，还需确保平台的公正性，防止算法偏见和利益冲突。

**M. 审评消费者保护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议程项目 17)**

39. 秘书处介绍了一份背景文件(TD/RBP/CONF.10/5)，随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佛得角、刚果和巴拉圭政府的代表；以及一位来自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嘉宾作了专题发言。

40. 嘉宾们讨论了贸发会议在这些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贸发会议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阿拉伯地区的密切合作，合作促成了同行交流、法律改革、机构升级和网络扩张。

**N.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安哥拉
(议程项目 19)**

41. 安哥拉国家消费者保护局副局长开启了讨论。一名顾问介绍了自愿同行审评的建议(TD/RBP/CONF.10/6)，其目的是确保安哥拉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制度框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

42. 葡萄牙消费者总局的两位代表、南非国家消费者委员会代理主任以及巴西南里奥格兰德联邦大学的一位教授担任同行审评员。审评员就更新投诉程序和国家消费者保护局章程、加强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利和加强合作，以及基本服务相关立法提出了问题。审评员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国家消费者保护局与地方、国家、区域及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消费者教育；以及消费者保护规则的编纂，这有助于统一国家法院和消费者保护机构的做法。

43. 秘书处介绍了一个关于落实同行审评建议的技术援助项目。

O. 其他会议

44. 在 2025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关于竞争和区域经济组织的非正式会议上，来自沙特阿拉伯竞争管理总局、欧盟委员会竞争事务总司、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以及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嘉宾感谢贸发会议对区域合作的支持，并要求将这一议题纳入年度会议和本次会议的决议；指出需要继续开展对话、分享最佳做法并加强区域竞争网络之间的合作；强调通过行业研究、研究工作组和案件处

理员讲习班推进区域合作；并着重指出欧洲竞争网络是区域执法、信息共享和推广竞争文化的成功典范。

45. 在 2025 年 7 月 9 日举行的关于数字市场近期动态的非正式会议上，秘书处通报了最新情况，包括贸发会议《全球贸易最新动态》七月刊中详述的情况，随后，代表巴西、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竞争管理机构的三位嘉宾和来自伦敦大学学院的一位嘉宾作了专题发言。嘉宾们指出，需加强国际合作以规范占主导地位的数字平台和人工智能；推动公平数字经济全球倡议；在规范数字市场之前分析经济证据；并通过修订竞争法和开展国际合作来加强监管；嘉宾们讨论了通过线上平台推动医疗服务数字化的问题、个人健康数据的获取以及相关竞争风险。一些国家代表强调，构建一个公平、安全、包容的数字经济需要协作政策、数据治理、执法措施和准则。

46. 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长、西班牙社会权利、消费者和 2030 年议程部部长以及法国竞争管理局的代表发表了讲话。

三.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47.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由贸发会议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司长主持开幕。

B.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48.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选举 Clara Delgado Jesus 女士(佛得角)为会议主席。

49. 会议选出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担任第九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Clara Delgado Jesus 女士(佛得角)

副主席：Fernando Blanco Muiño 先生(阿根廷)

Mahmoud Momtaz 先生(埃及)

Irakli Lekvinadze 先生(格鲁吉亚)

Michael Aguinaldo 先生(菲律宾)

报告员：Martyna Dersznia 女士(波兰)

50. 依照惯例，会议商定，各区域协调员将全面参与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51. 同样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7/9 号文件的会议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4)

52. 同样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10/1 号文件的本次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二)。由于没有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同行审评，因此需要进行一项修订。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53. 同样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以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如下：佛得角、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 在 2025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上，主席向与会者通报，经审查，与会各国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的适当形式。

F.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19)

55. 同样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批准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三)。

G.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20)

56. 同样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批准了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见附件四)。

H.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21)

57.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I. 通过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22)

58. 同样在闭幕全体会议上，会议授权报告员完成第九次会议报告。

附件一

关于消费品安全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消费者保护的第 70/186 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阐明了有效的消费者保护法规、执法机构和补救制度的主要特点，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五届大会在《布里奇顿协定》¹¹ 中赋予贸发会议的任务，即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开展同行评审，促进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多边论坛开展交流，如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以及消费者保护法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并为执行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成果和经修订的《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作出贡献，

申明所有消费者享有获得安全产品的权利，需要为消费者，包括弱势和处境不利的消费者，提供高水平的保护，防止其在线上和线下受到不安全产品侵害，特别是在产品安全框架不完善的国家，

又申明在合理的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使用或误用情况下，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不应对消费者的健康或安全构成不合理的风险，

认识到需要应对网络环境演变带来的跨境消费者保护执法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重申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确保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措施不应给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或对贸易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将“健康”定义为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是疾病或羸弱的消除，

认识到消费者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方面往往面临不对等的情况，可能容易受到不安全产品的侵害，

重申产品安全有助于建立对经济主体和市场的信任，减少伤害、健康受损、死亡和财产损失带来的社会成本，从而有助于经济发展，

认识到产品安全在可持续消费中发挥关键作用，可持续产品也应当是安全的，意识到循环经济将为应对环境、气候和生物多样性挑战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之间的相互联系，

申明必须制定产品安全通用原则，以协助所有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国内和区域产品安全框架，包括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认识到在产品安全领域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¹¹ TD/541/Add.2.

考虑到第八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通过的关于防止跨境分销已知不安全消费品的建议,¹² 该建议鼓励会员国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政策，以防止对其管辖范围内已知不安全的消费品进行跨境分销，

认识到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上设立的消费品安全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消费品安全框架，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免受危害，并就应对消费者保护机构在该领域面临的挑战提出政策建议，

注意到上述非正式工作组将工作重点放在“消费品”上，消费品被理解为旨在供消费者使用和/或消费者可能使用的产品类别，不包括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因为这些产品通常需要在不同的监管框架下接受特定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

1. 决定通过本决议所附、构成决议组成部分的《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
2.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传播该《原则》；
3. 建议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及《原则》；
4.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拟订《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以及消费品安全特定领域相关文件的组织将这些原则分发给各国的有关机构；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交流信息，审查相关信息，并在第十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上就这一主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广《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并鼓励有关会员国让人们了解会员国、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在提供公共和私人商品及服务的过程中促进消费品安全的诸多途径；
7. 请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将《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与《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一并纳入其常规工作方案，为二者的实施在其届会上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并酌情编写报告和文件。

附件

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

一. 市场上产品安全的通用原则

1. 向消费者提供的所有产品，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提供的，新品、二手品、维修品或翻新品，在合理正常使用或可预见的误用情况下，均应确保安全。
2. 企业对其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3. 企业在消费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从设计、质量保证、生产到供应环节，都应将安全因素纳入考量。

¹² TD/RBP/CONF.9/9, 第一章 C 节。

二. 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

4. 会员国应授权产品安全主管部门为保障产品安全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参与并鼓励制定标准，同时审议现有标准。
5. 会员国应制定政策加强线上产品安全，并动员参与线上产品销售的行为方，包括线上市场平台参与其中，确保他们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消费品安全。
6. 会员国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或推动制定并实施产品安全标准。
7. 即使产品在形式上符合产品安全要求，若有证据表明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产品安全主管部门仍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纠正措施。
8. 会员国应就适用的产品安全要求向业界开展宣传活动，以帮助企业遵守产品安全要求。
9. 会员国应鼓励提供测试和认证设施，包括在双边和区域层面。
10. 规定强制性产品安全要求的文书应方便公众查阅。

三. 产品安全主管部门的职责

11. 会员国应授权产品安全主管部门对不安全产品以及供应链中将这些产品推向市场的企业进行调查并采取行动。主管部门的权力可包括：
 - (a) 要求企业在获悉其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发生安全事件时，无不当拖延地向产品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 (b) 要求企业在获悉其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存在不安全风险时，无不当拖延地向产品安全主管部门通报。产品安全事件及监管通报应予以记录，包括获悉风险时间和通报时间；
 - (c) 要求企业在向产品安全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和通报中，提供关于产品安全的完整信息，包括潜在风险，以及关于产品供应链的完整信息；
 - (d) 命令企业针对危害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产品采取特定措施，例如第六节“纠正措施”中列举的措施；
 - (e) 接收并处理来自企业、消费者、消费者团体、民间社会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存在危害的产品的投诉；
 - (f) 调查并采取行动，阻止危害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产品在线上市场平台上的销售和流通；
 - (g) 有效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安全产品侵害所需的任何其他权力。
12. 会员国应公布并尽可能广泛传播产品安全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13.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平台或开发新系统，用于在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层面的各产品安全主管部门之间及时沟通产品安全警报，以便向利益攸关方传播信息以及与利益攸关方交流信息。
14. 鼓励会员国探索使用新技术在其市场上执行产品安全要求，同时应注意这类技术应严格界定，具备保护消费者权利的保障措施，并以严格相称的方式使用。

15. 会员国应采用系统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程序。

四. 产品风险识别

16. 为识别风险，会员国应从以下来源(如有数据)收集数据：

- (a) 消费者和企业向产品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的投诉；
- (b) 关于死亡、严重伤害或患病的报告；
- (c) 企业通报的召回及其他纠正措施；
- (d) 旨在识别不合规或不安全产品的市场监督活动；
- (e) 其他国内和国际监管机构提供的信息；
- (f) 消费者、企业、政府及其他组织的网络；
- (g) 对新闻来源及其他政府或组织出版物和媒体声明进行的媒体监测；
- (h) 消费品用户评价。

五. 风险评估和管理

17. 在评估产品安全性和确定如何管理风险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a) 产品特性，尤其是其设计、功能、成分、包装以及(如适用)组装、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
- (b) 产品的呈现和营销方式、标签信息(包括适用年龄)、任何警示及安全使用与处置说明，以及关于该产品的其他任何标识或信息；
- (c) 产品用户类型，尤其是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消费者，并考虑到消费者的多样性；
- (d) 适当情况下的以下额外因素：
 - (一) 产品(无论是最终产品还是零部件)是否符合适用于会员国的国际规格和/或标准；
 - (二) 对产品安全构成影响的其他环境因素；
 - (三) 市场上的产品数量、分布位置及可能的使用条件。

六. 纠正措施

18. 当企业提供给消费者的产品被认为不安全时，企业应采取适当且及时的纠正措施，确保该产品不再构成风险，并在此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

19. 若企业未对不安全产品采取行动，或其采取的纠正措施被产品安全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充分，则主管部门应有权下令采取纠正措施，以确保该产品不再构成风险。

20. 企业采取的措施或产品安全主管部门下令采取的措施，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以最适合所涉风险为准：

- (a) 以易于理解、准确、清晰和高效的方式向消费者通报风险；
- (b) 在产品上标注适当的风险警示，或向消费者警示风险；

- (c) 立即将产品从市场上撤回;
- (d) 从消费者手中召回产品;
- (e) 销毁产品;
- (f) 由线上市场平台下架产品;
- (g) 在产品可维修且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对产品进行维修, 尤其是当风险涉及产品某个部件时。

21. 除上述措施外, 产品安全主管部门还可下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下令对产品的营销施加先决条件;
- (b) 禁止供应、要约供应、陈列或出口该产品;
- (c) 在国家边境拒绝进口该产品;
- (d) 下达下架和禁售令, 以阻止危害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产品在线上市场平台上的销售和流通;
- (e) 任何其他确保产品不再对消费者构成风险的措施。

22. 因安全原因召回产品时, 无论是企业主动召回, 还是产品安全主管部门下令召回, 负责召回的企业都应向消费者提供有效、免费、及时的补救措施, 例如对召回产品进行维修、更换或提供适当退款。

七. 产品安全主管机构和企业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

23. 会员国应建立一个及时有效通报产品召回情况和不安全产品信息的制度, 使消费者能够识别问题产品、了解风险性质以及采取的措施。会员国应吸纳利益攸关方参与传播产品安全信息。

24. 会员国应为消费者提供向产品安全主管部门咨询产品安全问题或举报安全问题的渠道。

25. 企业应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安全使用信息, 应兼顾尽可能广泛的消费者群体, 并特别关注弱势和处境不利的消费者的需求。线上销售的产品同样应提供产品安全使用信息。

26. 出于可持续性和循环经济方面的考虑, 企业应免费向所有相关方分发和提供与产品安全使用有关的使用说明书, 包括以电子格式或其他适合消费者需求的格式提供。

27. 企业应为消费者提供报告产品安全问题和事件的渠道。

28. 当企业投放市场的產品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构成危险时, 或在发生与产品使用相关的事故后, 企业应明确告知消费者应采取的措施。

29. 召回产品时, 企业应利用其掌握的信息, 直接联系受召回影响的消费者。此外, 企业还应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尽可能广泛地发布召回通知。

30. 会员国应酌情制定关于产品安全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 并通过有效的沟通渠道加以传播, 也鼓励企业这样做。

八. 企业与产品安全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31. 企业应与产品安全主管部门合作，采取行动消除或减轻其投放市场的产品所带来的风险。
32. 会员国应协助并监督召回程序，例如通过协助企业起草召回通知的措辞。
33. 会员国应支持企业在现行法律义务之外，为提高产品安全性而采取自愿举措。
34. 会员国应促进提供机会，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产品安全主管部门——汇聚在一起，共同讨论产品安全问题。他们应共享风险数据、交流安全指南的更新情况并协调开展针对安全问题的联合应对行动。
35. 企业应在其开展业务的所有国家，实施同等水平的消费品安全保障。

九. 国际合作

36. 为提高产品安全的整体水平，会员国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使用通信系统，实现在本国市场发现的不安全产品信息的快速共享。此类工具应当能够将某会员国市场上发现的不安全产品的信息传递给其他会员国的产品安全主管部门，并且包含产品识别信息、风险性质以及已采取的纠正措施等关键信息。
37. 当某会员国市场上发现的不安全产品似乎源自另一会员国，或似乎在另一会员国市场上有售时，有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本着良好合作的一般原则，开展合作并交换该产品的信息，同时加强在纠正措施上的协调。
38. 会员国应在建立检测设施的共同使用机制、统一的检测程序以及检测结果的相互认可方面开展合作。

附件二

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安排会议工作。
5.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对过去 20 年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情况的简要评估。
7. 关于《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执行情况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工作情况的报告。
8.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9. 最大限度地发挥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之间的协同作用。
10.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全球粮食价值链。
11. 现代执法世界中的调查技术和数字工具。
12. 在循环经济中保护消费者并增强其权能。
13. 在人工智能时代保护消费者并增强其权能。
14.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以下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 (a) 跨境卡特尔;
 - (b) 消费品安全;
 - (c)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
 - (d) 消费者保护与性别问题。
16. 关于实施《跨境消费者争议解决和救济宣言》的建议。
17. 审评消费者保护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8.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19.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其他事项。
22. 通过第九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

附件三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F 节下的指导政策和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评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传播其惠益。
5. 关于全球粮食价值链中竞争问题的圆桌会议。
6. 对一个成员国¹³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7. 审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8.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¹³ 待定。

附件四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关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报告。
4.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最新发展：贸发会议世界消费者保护地图。
5. 发布《联合国消费品安全原则》。
6. 在全球市场中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包括数字工具和跨境因素。
7. 关于消费者信息和教育创新的圆桌会议，包括旨在促进可持续消费。
8.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自愿同行审评：阿根廷。
9. 审评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0. 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律和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附件五

[仅英文]

Attendance*

1. The following States attended the Conference:

Albania	France	Paraguay
Algeria	Gabon	Peru
Angola	Gambia	Philippines
Argentina	Georgia	Poland
Armenia	Germany	Portugal
Australia	Greece	Qatar
Austria	Guatemala	Republic of Korea
Azerbaijan	Haiti	Russian Federation
Bahrain	Holy See	Rwanda
Bangladesh	Honduras	Saudi Arabia
Barbados	Hungary	Serbia
Brazil	India	Singapore
Bulgaria	Indonesia	Slovenia
Burkina Faso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Cabo Verde	Italy	South Sudan
Cameroon	Jamaica	Spain
Chile	Japan	State of Palestine
China	Jordan	Sudan
Colombia	Kazakhstan	Sweden
Congo	Kenya	Switzerland
Costa Rica	Kuwait	Syrian Arab Republic
Czechia	Latvia	Thailand
Côte d'Ivoire	Lebanon	Türkiy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Libya	United Arab Emirates
Djibouti	Madagascar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Dominican Republic	Malaysi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Ecuador	Mauritius	Uruguay
Egypt	Morocco	Uzbekistan
El Salvador	Nigeri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Ethiopia	Oman	Zambia
Fiji	Pakistan	Zimbabwe
	Panama	

2. The following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African Union
 Caribbean Community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nomic and Monetary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Eurasian Economic Commission
 European Union
 League of Arab State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 For the list of participants, see TD/RBP/CONF.10/INF.1.

3. The following United Nations organs, bodies and programme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4. The following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5. The follow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tatus with UNCTAD, were re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General category

ACT Alliance Advocacy to the European Union
Consumer Unity and Trust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Global Traders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